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1.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1元/股,成交总金额4,631,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65,800股。公司2021年1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6,45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 )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770,08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8,71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2,765,085 | 2.47% | 0.56% | 2019年7月08日 | 2021年1月26日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5,005,000 | 4.47% | 1.01% | 2019年7月11日 | 2021年1月26日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7,770,085 | 6.94% | 1.57% | -- | --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京港投资 | 是 | 8710,000 | 7.79% | 1.75% | 否 | 否 | 2021-1-25 | 2022-1-25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1,858,462 | 22.49% | 68,610,300 | 61.34% | 13.79% | 0 | 0% | 0 | 0 |
| 杨林 | 32,023,085 | 6.44% | 24,330,000 | 75.98% | 4.89% | 0 | 0% | 4,979,253 | 64.72% |
| 合计 | 143,881,547 | 28.93% | 92,940,300 | 64.60% | 18.68% | 0 | 0% | 4,979,253 | 9.77%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4,010,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54%,占公司总股本10.86%,对应融资余额22,375.7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2,940,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60%,占公司总股本18.68%,对应融资余额42,200.75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07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1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08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1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09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公司”)及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房股份”)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滨湖琥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宋德润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功能性公益性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整理和熟化经营土地;环境治理、环保景观建设;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公共交通。(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9981045X9

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382,254,365.10元 |
| 净资产 | 27,399,735,240.37元 |
| 营业收入 | 90,689,577.81元 |
| 净利润 | 17,002,216.91元 |

(二)合作方二

公司名称: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60号合房租赁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房逸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商业房产运营,房地产开发、咨询、代理、经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运营,户外广告、道路绿化及工程施工咨询,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RQYD95

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02,151,915.56元 |
| 净资产 | 801,618,751.56元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618,751.56元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滨湖琥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项目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 各投资人认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及出资金额、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起人 | 认缴出资 | |
|---|---|---|
| | 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400 | 货币 |
|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 | 货币 |
|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600 | 货币 |
| 合计 | 40,000 | |
| 其中货币出资比例 | 100% | |

(三)滨湖琥珀治理结构

滨湖琥珀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选派3名,滨投公司选派1名,合房股份选派1名。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选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公司选派1名,滨投公司选派1名,合房股份选派1名。设总经理1名,由滨投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滨湖琥珀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 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滨投公司及合房股份营业执照;

4、滨投公司及合房股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 2021-004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 1 月 1 日至 2020年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4,000万元-50,000万元 | 亏损:1,820.46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40,000万元-46,000万元 | 亏损:17,736.60万元 |
| 营业收入 | 42,000万元-43,000万元 | 51,538.81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42,000万元-43,000万元 | 51,538.8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4736元/股 - 0.5382元/股 | 亏损:0.0196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度亏损,主要原因为:1、根据债务人李晓明破产案的进展情况,结案时间暂时无法预计, 公司对其大部分债权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 因此公司对其期末账面价值35,757.2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的有息负债及汇兑损失形成财务费用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约为6,500万元到8,5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整体征收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宗地获得补偿产生收益所致。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净利润约为-11,700万元到-9,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到8,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700万元到-9,700万元。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49.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35.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系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整体征收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宗地获得补偿产生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0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四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3,495,7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5.8717 |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45,075 | 99.9561 | 150,700 | 0.043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 28,177,174 | 99.4680 | 150,700 | 0.532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代其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三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5日。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3、公司已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厦门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
|---|---|---|---|---|
| 国贸福申 | 91.07% |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 人民币1,000万元 | 人民币349,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
| 厦门信达光电 | 40.52% | 人民币350,000万元 | 人民币16,000万元 | 人民币334,000万元 |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
| 信达安 | 51.92% | 人民币240,000万元 | 人民币10,000万元 | 人民币230,000万元 |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6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91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19.40万元,负债总额6,238.87万元,净资产680.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114.04万元,利润总额-0.32万元,净利润-0.32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482.61万元,负债总额7,725.09万元,净资产757.52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6,754.74万元,利润总额76.99万元,净利润76.99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5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8,000.75万元,负债总额92,391.70万元,净资产135,609.0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6,913.95万元,利润总额-10,874.82万元,净利润-10,702.9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1,627.52万元,负债总额86,201.79万元,净资产135,425.7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307.13万元,利润总额-165.04万元,净利润-183.32万元。厦门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8,586.14万元,负债总额145,029.73万元,净资产153,556.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36,595.21万元,利润总额13,382.98万元,净利润10,353.1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9,523.50万元,负债总额171,094.73万元, 净资产158,428.77万元;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402,734.65万元, 利润总额6,425.29万元,净利润4,868.01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对手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范围 | 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厦门信达 | 国贸福申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00万元 | 1,000万元融资额度 |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5日 | 连带责任担保 |
| 厦门信达 | 厦门信达光电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6,000万元 | 6,000万元融资额度 |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 连带责任担保 |
| 厦门信达 | 信达安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 3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国贸福申及厦门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3,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6,584.21万元+美元1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1%。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7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大会, 本次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新宇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陈新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新宇,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陈新宇先生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证券投资中心投资专员,同时兼任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荆门市南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麻麻粗粮坊食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豆芝缘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酥伊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

陈新宇先生曾担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股改办公室项目经理、发展部发展主管、董事局证券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总裁秘书、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组顾问。

陈新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新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8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00万元 - 1,000万元 | 盈利:3,384.6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70.45 % - 76.3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50万元 - 550万元 | 盈利:97.2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459.82 % -665.44% | |
| 营业收入 | 370,000 万元 - 400,000万元 | 447,563.97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367,000万元 - 397,500万元 | 444,992.7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07元/股 - 0.0134元/股 | 盈利:0.0450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严重(特别是1-4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由此毛利总额同比减少;二是为消除新冠疫情导致的被动的经营局面,公司增加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报告期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同比增长较大;三是公司增加了新冠疫情临时应急借款,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四是因疫情造成公司库存产品(特别是保质期较短的产品)的损失较大;五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约1,350万元,同比上期非经常性损益3,287.38万元减少。在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度下降70.45 %—76.36%。

报告期公司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疫情冲击,积极复工复产,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季度经营逐步得到恢复,第三、第四季度经营向好发展,其中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